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258號

原告 廖麗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凱評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二週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陳報本件不動產之價額(須以「市價」為據，及提出相關之證明到院)，並自行計算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用。
- 二、請提出文字清晰可辨之被繼承人游金雄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(因起訴狀所附影本內容模糊不清晰)。
- 三、因分割遺產訴訟中，分割標的倘涉及不動產，依法須以已辦妥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為限，請提出已辦妥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到院。
- 四、倘原告有法律上之疑義，請逕向鄰近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，申請相關之法律諮詢或律師扶助服務。
- 五、請儘速辦理，待補正完畢後，方會進行後續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郁曄